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议案经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之内。此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于2021年2月19日届满，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5,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过户至“兴证证券资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885,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锁定期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王照忠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姬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志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李艳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盛怀雪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健生先生、可传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彭国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参与对象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设立，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